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天津市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的意见》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推动商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下放至各区实施，落实“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修订行政审批中介要件目录，取消 4 项中介要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修订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操作规程，实现了“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修订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确保目录准确、依据清晰、办事快捷。

2. 落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和市编办《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建方案〉的通知》要求，向市编办发函 2 件，建议将 6 个领域 11 项行政处罚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删除再生资源管理等 3 个领域 9 项职权，增加外商投资领域 1 项职权，调整 5 项委托下放职权的管理权限和实施机构，并按照市编办要求，开展了权责清单工作自查工作。

3. 高水平建设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管理体制和模式。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措施和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在“放管服”改革、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开放创新、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方面继续发力。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天津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汽车出口”业务创新、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等多项经验入选，体现了天津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贸易通关优化创新等工作成效。目前，《总体方案》和《深改方案》确定的战略定位和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4. 强化市场监管职能。一是印发了《市商务局2020年商务行政执法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和检查清单，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执法检查均纳入双随机检查，并予以公开。三是建立重点产品可追溯监管机制，强化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运维管理，压实各区重要产品（肉菜）追溯体系运维管理责任。启动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平台与市级管理平台对接，制订了《对接初设方案》，通过网信办的专家评审。

5.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一是加强商务促进资金审核拨付环节信息应用，申报商务促进资金的企业，必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津）等3个平台进行核查。二是印发《2020年提升商业服务质量暨“经营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商贸流通行业中开展提升商业服务质量行动，并在百货零售、餐饮等行业开展诚信经营承诺示范店活动。三是加强联合奖惩力度，协同市场监管部门实施了4起联合奖惩案例。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今年以来，以本局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会同其他部门印发规范性文件1件，均及时报送备案；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严格履行了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

2.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与民法典不符的法律法规文件清理工作，梳理 1 部地方性法规、5 部规章和 45 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民法典规定的情况。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依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了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通知，并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决策事项范围，细化决策程序。

2. 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我市“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等 9 个项目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事项合法合规。

3.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一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张盈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外聘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咨询；聘请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处理 3 件重大案件。**二是**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开展公职律师考核，4 名公职律师处理纠纷和法律事务 69 件，审核合同 174 件，审核各类文件 14 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民事案件 2 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组建方案》中关于移交部分行政执法职责的规定，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划转事宜，研究交接档案、资料工作，推动执法职权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2.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局机关 5 名执法人员和各区商务部门 52 名执法人员参加专业法律考试；组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100 余名执法人员参加。

3. 依法防控疫情，加强执法检查，做好法律服务。**一是**疫情防控期间，由局领导带队，组织执法人员分赴 16 个区，对餐饮、住宿、商贸流通等企业落实全市防控要求开展检查督导。**二是**参加市疫情防控市场秩序监管组，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保障市场供应。**三是**参

加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和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全市商务部门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四是**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协调国家六大商会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具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举办应对疫情影响国际贸易法律系列讲座，500余人参加；成立律师团无偿提供咨询，解答企业咨询上千次。

4.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公开各项职权；修订11个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确保事项准确、设定依据清晰；政务大厅办事人员及窗口职责，均向办事对象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结果通过天津商务网向社会公开。**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使用政务服务平台和商务部专网进行审核，全过程记录办理过程；执法人员如实记录执法过程，执法资料及时上传执法监督平台。**三是**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由2名专职人员负责法制审核，明确要求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均进行法制审核。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加强执法监督平台维护。梳理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做好新建执法监督平台用户联网、试运行、职权对应和关联等工作。组织执法监督平台在线培训。通过平台开展主动监督，纠正信息填写不规范、职权信息勾选不严谨等问题。

2. 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印发天津市商务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执法整治推动会，在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等方面进行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基本完成。

3. 推进政务公开。印发市商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了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全年主动公开文件111件，处理依申请公开答复45件。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行政复议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没有被提起行政复议的案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 件，均按时限办理完毕。

2. 行政诉讼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没有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一是**印发 2020 年普法工作安排，明确指导思想、学习内容和工作安排。**二是**做好民法典宣传。印发民法典学习宣传实施工作方案，将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组织观看《民法典开讲》系列视频，为全体干部购买学习读本，组织学习讨论；组织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民法典》专题培训，局处级领导干部 100 余人参会，更新专题宣传栏，通过天津商务网推送解读和图解，营造线上线下浓厚氛围。**三是**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包括“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网上旁听庭审活动。**四是**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集中普法宣传活动，2020 年新任命的处级干部 30 余人开展了宪法宣誓。

2. 加强法治能力考查测试。**一是**全体干部参加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均考试合格。**二是**新任职处级干部参加任前法律考试，均考试合格。**三是**建立年终述法制度，局领导及处级以上干部均要在年终述职中纳入依法履职情况。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主要领导带头加强法治学习。局党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民法典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的讲话精神，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我市实施意见，学习国务院和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履职情况纳入述职报告。

二是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法治建设工作纳入了天津商务工作要点；局党组审议《市商务局 2020 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表，明确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三是亲自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局党组听取了落实《关于加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 15 条措施》的工作汇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市商务局 2020 年商务行政执法工作方案》；主要领导出席法治政府建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暨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会，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推动落实市委关于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工作要求，2020 年备案文件 1 件，帮助审查协办规范性文件审核 1 件。

四是推动法治建设督察。局党组印发了《市商务局落实〈市 2020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工作分工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相关规定，要求分管局领导对法治建设工作落实不力的处室及时约谈，必要时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回顾工作、总结成绩的同时，我局清醒认识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目前，我局已经建立起比较规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个别文件属性界定不准确的现象。此外，在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中，仍存在个别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商务工作形势，需要修订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需要进一步自行清理或者提交市政府予以清理。

二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尚未实现清单化管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界定标准有待进一步明晰，决策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开始实施，我局需要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对本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提高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

三是执法能力和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没有专门执法队伍，执法人员分散在多个有执法职能的处室，执法人员全部兼职从事执法工作，对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行政处罚程序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理解不够深刻、掌握不够熟练，执法经验不够丰富，办案时存在畏难情绪，虽然行政检查次数多，但行政处罚案件偏少，执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是学法普法相关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目前，我局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处级干部任期前法律考试等方面，分别建立了相关制度，但还不够系统完善，需要进一步系统化、精细化，同时学法普法形式较为单一，需要适应网上办公网上学习新趋势进一步创新形式，提升普法效果。

四、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将党的领导贯彻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之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是梳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总结过去 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上，依据国家和我市对未来 5 年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研究制定商务系统未来 5 年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明确重点工作、主要措施和完成时限。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避免文件遗漏。对我局自行印发或者牵头起草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及时修订、废止或向市政府提出清理意见。

四是研究出台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制定重大事项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决策范围，细化决策程序，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五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统一调配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培训，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查找存在的问题，加强执法监督力度，推动提升执法实际操作水平。

六是严格落实学法用法普法各项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持续推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和主要领导讲法、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等各项制度。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完善普法宣传体系，不断提高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商务发展的意识和能力。